

难寄宿学生。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每生每天 4 元、全年 1000 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天 5 元、全年 1250 元。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，由中央、市、县财政按 5:2.5:2.5 比例分担。

二、各区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春季开学前将寄宿生生活费资金全额及时拨付到中小学校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并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，保证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各区县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贫困寄宿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组织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”。各中小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等形式，经学生本人、家长签字认领，将寄宿生生活费直补到学生手上。

四、各区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强化监督检查，从严查处各种违规违纪现象。

附件：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8 年 2 月 11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